

项目名称：泌阳县林业局泌阳县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公开采购-2025-113

甲方：泌阳县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泌阳县锦墨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阳县林业局泌阳县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招标包号：泌财公开采购-2025-113J）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第十标包：铜山乡铜峰村4个小班（G253、G254、G256、G257小班），面积1450亩；根据林分现状，合理选择中幼龄林抚育措施，主要工作为采伐、集材、外运出山、堆放、车辆运输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零柒拾柒元整（¥ 865077.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日历天。

保养期：保养期半年，保养期内，中标人负责保持抚育间伐作业后的林地林木完整，禁止偷伐、盗伐、纵火等人为破坏，违者后果自负。

3.2 服务地点：铜山乡铜峰村。

3.3乙方要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

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沁阳县林业局

单位地址：沁阳县迎宾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沁阳县锦里林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沁阳县花园街
道北曹庄居委会东米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4455653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泌阳县锦墨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